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1〕1671号

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 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国土环境水利局，省公路局、航道局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造价管理站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，促进工地试验室有序可持续发展，规范工地试验检测工作行为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主题词：交通 公路 水运 工地试验室△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公路局、水运局、工程质量监督局，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、省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交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，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、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路桥总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1年 12月 21日印发
